

政治科学-公法系列

法国行政法

(第十九版)

古斯塔夫·佩泽尔

GUSTAVE PEISER

廖坤明 周洁译

张凝 校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法 国 行 政 法

行政行为

行政组织

治安 — 公共服务

责任 — 行政诉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行政法/廖坤明, 周洁编译,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2. 6

ISBN 7-80140-224-3

I. 法… II. ①廖…②周… III. 行政法—研究—法国 IV. D956. 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193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2—3214 号

法国行政法

廖坤明 周洁译

张凝 校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地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5 印张 233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0-224-3/D. 103 定价: 18.00 元

告 读 者

由大学教授合作编写的达洛兹手册丛书由一整套小型著作组成。它们以纲要的形式体现着法学、经济和管理科学的大学基础教育文凭 (D. E. U. G.)^①、学士、硕士以及法律能力证书等新教学课程的不同方面。

本书以活字排版和恰当的字体组合突出其中的各个部分和基本概念，以加深读者的视觉记忆。

达洛兹手册并不取代大学中各种形式的选修课程，而是使人能够毫无困难地抓住问题的实质。

① 法国大学教育的前两年为基础教育。基础教育学业完成后获得此文凭。
— 译者注

引　　言

本书是《行政法》手册的第一部。它阐述一般行政法（行政行为、行政组织、治安、公共事业、责任、行政诉讼）。第二部包含特殊行政法的主要内容（公职、公产、剥夺、征用、公共工程）。最后，本书中已展开的“行政诉讼”的内容将在一部特殊的手册《行政诉讼》中更详尽地加以论述。

主要参考书

- | | |
|----------------------------------|---|
| RIVERO, WALINE, | <i>DROIT ADMINISTRATIF, PRECIS, DALLOZ 1996</i> |
| DE LAUBADERE, VENEZIA, GAUDEMEL, | <i>DROIT ADMINISTRATIF I, L. G. D. J., 1996</i> |
| VEDEL ET DELVOLVE, | <i>DROIT ADMINISTRATIF, THERMIS, 1992</i> |
| CHAPUS, | <i>DROIT ADMINISTRATIF, MONTCHRESTIEN, 1997</i> |
| LOMBARD, | <i>DROIT ADMINISTRATIF, COURS, DALLOZ, 1997</i> |
| BRATBANT, STIRN, | <i>LE DROIT ADMINISTRATIF FRANCAIS,</i>
P. F. N. S. P. -DALLOZ, AMPHITHEATRE, 1997 |
| DUPUIS, GUEDON, CHRETIEN, | <i>DROIT ADMINISTRATIF, A. COLIN, 1996</i> |

本书正文中的法令后面的页码来自当年的最高行政法院判决汇编 (RECUEIL LEBON)。

R. F. D. A. : REVUE FRANCAIS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法国行政法杂志)；

A. J. D. A. : ACTUALITE JURIDIQUE DE DROIT ADMINISTRATIF (行政法法律新闻)。

译者的话

读者手中的这本书是达洛兹 (DALLOZ) 手册政治科学-公法系列丛书之一，由法国著名法学家、皮埃尔·孟戴斯-弗朗斯大学 (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 名誉教授古斯塔夫·佩泽尔撰写。

由大学教授合作编写的达洛兹手册丛书由一整套小型著作组成。它们以纲要的形式概括了法国在法学、经济学和管理科学等方面大学基础教育文凭^①、学士、硕士以及法律能力证书等新教学课程的不同内容。

本书阐述一般行政法。它概要地阐述了法国大革命至今法国行政与行政法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发展趋势。由于行政法起源于法国，并且首先在法国形成了一套独特而完备的法律体系，因此，了解法国的行政法也就自然有助于从根本上了解一般行政法。在法国，本书是行政与行政法的学习者和研究者入门必读的著作。在我国，行政学和行政法的研究和应用可以说刚刚起步。参考、借鉴他国的理论和经验，对于我们无疑是有益的。

① 原文为 D.E.U.G.。法国大学教育的前两年为基础教育。基础教育学业完成后获得此文凭。——译者注

本书以纲要的形式写成，行文极为简练，使读者能够很容易地掌握法国行政法和一般行政法的核心内容和要点。

本书引证了大量的司法判例以说明行政法原则和具体规则的来源。译文保留了这些判例名称的原文，同时在脚注中对拥有含义的判例名称进行了翻译，以方便读者和研究者的查询和理解。

本书非常适于大学法律专业的学生和行政机构竞争考试的应试者阅读。它同样有益于希望了解行政法基础的人。

本书的总论和第一部分由廖坤明翻译，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由周洁翻译。全书由张凝校对统稿。

译者

2002年3月31日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行政机关	2
一、机构	2
二、职能	2
三、适用于行政的法	4
第二章 行政法	5
第一节 行政法的自主性	5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	7
一、特点	7
二、对行政法产生的后果	8
第三章 行政法的演变	10
第一节 从共和八年到第三共和国初期	10
一、国家的独裁特征	10
二、狭窄的行政活动范围	11
三、公共权力的概念，行政法的基础	11
第二节 从第三共和国初期到两次世界大战	12
一、国家独裁特征的淡化	12
二、行政活动的扩展	13
三、公共服务，行政法存在的基础	13
第三节 行政法的最新发展	15
一、国家特征的各种变化	15

二、行政活动的新扩展	17
三、研究行政法基础的新标准	18
结论	19

导言：行政法的宪法化

第一部分 行政行为

引言	25
一、法律行为和具体行为	25
二、私人行为和行政行为	25
三、行政行为和其他国家机构的行为	27

第一编 行政权力机关的权能

第一章 定义和特征	29
一、行为主体资格	29
二、法律行为的其他构成要素	30
第二章 合法性原则	32
第一节 源流	32
一、成文法	32
二、一般法律原则	36
三、判例	41
第二节 合法性原则的适用	42
一、采取行动之义务的问题	42
二、自由裁量权与羁束权	43
三、例外情况	48
第三节 不遵守合法性原则的后果	51

一、行政行为无效的各种形式	51
二、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监督	52

第二编 单方面的行政行为

第一章 制 订	56
一、准备程序	56
二、生效	60
第二章 强制执行力	62
第一节 确定强制执行的决定	62
一、种类	62
二、法律制度	66
第二节 强制执行力的后果	67
一、先决特权	67
二、法律惩罚	67
第三节 强制执行力的丧失(撤销)	70
一、规范性决定	70
二、个别决定	71
第三章 单方面决定的分类	74
第一节 根据性质分类	74
一、区分	74
二、利益	74
第二节 根据作者和形式分类	75
一、各自的领域	75
二、惩罚	76
三、两者之间的关系	77
第四章 行政法规	78
一、法令	78

二、政令	79
三、决定	80
四、其他决定	81
五、欧洲共同体的规则	81

第三编 行政契约

第一章 行政契约的标准	82
第二章 行政契约的法律制度	87
一、契约的成立	87
二、行政契约的执行	91
三、行政契约的终止	94

第二部分 行政组织

第一编 公法法人概论

第一章 法人资格	97
一、概念	97
二、益处	97
第二章 公法法人	99
一、区别于私法法人	99
二、区别于无法人资格的公共行政机构	99
三、公法法人的分类	100
第三章 公法法人之间的关系	101
第一节 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	101
一、中央集权	101
二、地方分权	102

第二节 行政监督	103
一、等级监督	103
二、行政监管	104
第三节 法国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演变	106
第四节 法国行政权力机关的重大问题	108
第一小节 地方官员的问题	108
一、法国行政机关的传统框架	108
二、传统结构的缺陷	109
三、解决问题的努力	111
第二小节 行政机器遇到的困难	114
一、行政机器的不适应性	114
二、革新尝试	115
第三小节 行政权力机关与民众的关系	115

第二编 国家行政机构

第一章 中央行政机构	118
第一节 中央权力机关	119
一、共和国总统	119
二、总理	120
三、部长	120
第二节 中央行政机构的合作者	122
一、直接合作者	122
二、厅局	123
三、咨询机构	123
四、监察机构	124
第二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构的官员	125
第一节 省长	125

一、地位	126
二、权限	127
第二节 省长的辅助机构	130
一、办公厅	130
二、各厅局	130
三、专区区长	131

第三编 地方行政机构

导言：地方行政机构的宪法地位	132
第一章 国家与地方行政机构间的新型关系	133
一、国家对地方行政机构的监督	133
二、新的权限分配	136
第二章 大区	139
一、大区的组织机构	139
二、权限和财源	142
三、大区行政自由	144
第三章 省	146
一、省议会	146
二、省议会议长	149
三、省长	150
第四章 市 镇	151
一、市议会	151
二、市政府	157
三、公民和当选者的知情权和参与	158
四、地方当选者的地位	159
第五章 地方行政机构间的合作	161
一、大区间的合作	161

二、省际合作.....	161
三、市镇间的合作.....	161
四、不同行政机构间的合作.....	165
第六章 巴黎、里昂、马赛.....	167
导言：巴黎享有特殊地位的原因.....	167
第一节 1983 年以前巴黎的地位	168
一、旧时的地位.....	168
二、1975 年确立的地位	168
第二节 巴黎、里昂、马赛目前的地位.....	169
一、引言.....	169
二、选举制度.....	169
三、区.....	170
第三节 法兰西岛大区.....	171

第四编 公共机构

第一节 传统的公共机构.....	173
一、公共机构和公益机构的区别.....	173
二、法律制度.....	174
第二节 有关公共机构的法理危机.....	175

第三部分 行政活动

第一编 行政活动的方式

第一章 行政警察.....	180
一、概念.....	180
二、警察当局和警察.....	181

三、不同警察权之间的协作	183
四、对警察权力的限制	183
第二章 公共服务	187
第一节 公共服务的概念和其作用	187
一、公共服务的概念	187
二、法律制度与概念间的联系	190
三、概念的效用	191
第二节 法律制度	191
第三节 管理方式	197
结论：公共服务的未来	203

第二编 行政活动的损害后果（责任）

第一章 一般特点	205
第二章 行政权力机关和公务员共同分担责任	208
第一节 公务员对被管理者的个人责任	208
一、演变	208
二、个人过错的概念	209
三、后果	210
第二节 责任的并存	210
第三节 最终分担责任	212
第三章 行政机关的责任	216
第一节 普通法上的责任	216
一、损害事实	216
二、责任的确定	226
三、损害赔偿	227
第二节 专门立法	229
一、责任扩展制度	229

二、责任替代制度	230
----------	-----

第四部分 行政司法和行政诉讼

序言——概论	233
第一节 行政司法的产生和发展	233
一、旧制度	233
二、革命	233
三、执政府和帝国时期	234
四、复辟和七月王朝时期	235
五、第二共和国和第二帝国时期	235
六、1872年以来的行政司法	235
第二节 对行政司法和普通司法双轨制的评价	236
一、双轨制的效用	236
二、双轨制的不便之处	237

第一编 不同的行政司法机构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	238
第一节 最高行政法院的组织结构	238
一、最高行政法院的成员	238
二、行政法院的组织	239
第二节 最高行政法院的权限	240
第二章 隶属于最高行政法院的行政司法机构	241
一、行政上诉法院	241
二、行政法庭	242
三、其他的行政司法机构	243

第二编 行政诉讼的界定

第一章 不属于行政法官和司法法官管辖范围的争端	245
一、外国政府的行为	245
二、隶属于立法机关的行为	246
三、政府的行为	246
第二章 行政法官和司法法官之间管辖权的分配	250
第一节 行政管辖权的范围	250
第一小节 必要的行政活动	250
一、个人之间的争端	251
二、有关司法机构公务的争端	251
第二小节 管辖权分配的一般标准	253
一、问题	253
二、唯一标准的缺陷	253
三、标准的多重性	255
第三小节 司法法庭管辖的领域	257
一、法律赋予的司法管辖权的扩展	257
二、司法管辖权的传统延伸	257
第四小节 法院对附带问题的管辖权	261
第二节 管辖权分配的机制	263
一、权限争议法庭的组成	263
二、对权限争议的裁决	264

第三编 行政诉讼

第一章 行政法院内部管辖权分配	267
一、历史沿革	267
二、目前管辖权的分配情况	268